



							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規劃妥善。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設計具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考量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相關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化課程科學部分，於科學知識內容有系統的建構，目前學校之課程充分掌握課程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念，多數學生都能達成課程之效益，唯部分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態度等因素，於領域學習成效上仍有進步空間，校定課程目標建議提升學習高峰經驗。

1. 總體課程架構能契合課綱的基本理念，同時節數的安排上，也能重視學生的學習需要。
2. 課程架構內容含括所規定需要具備的項目，符合課綱之規定。
3. 架構設計上，重視跨領域設計與社區原民文化緊密相連結。
4. 檢視架構發展過程中，能夠將學校背景資料進行分析，並請專業教授指導，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 學生在各課程的學習成果表現上，能符合基本的教育成效。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